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司恢复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